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區分析之表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的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5至54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續)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貢獻、資歷及實力而設立。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而釐定，而董事會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職員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財務報表附註7及15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保留盈利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約29,390,000港元之繳入盈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作分派之用。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進行的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約54.2%。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及總採購額約17.9%及13%。

就董事會所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擁有上述任何客戶及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150	23,117	23,410	28,620	13,818
經營(虧損)/溢利	(25,672)	1,723	(121,624)	(68,061)	(78,217)
融資成本	(3,087)	(1,601)	(285)	(208)	(417)
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	—	—	—	(3,891)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溢利	(28,759)	122	(121,909)	(68,269)	(82,525)
所得稅	(10)	(26)	—	—	—
少數股東權益	—	7	(14)	448	19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8,769)	103	(121,923)	(67,821)	(82,506)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	—	—	50,454	43,332
有形固定資產	10,991	20,021	3,205	54,018	68,909
流動資產	61,441	95,522	31,440	33,228	67,932
總資產	72,432	115,543	34,645	137,700	180,173
流動負債	51,620	72,137	19,686	42,253	33,941
租購合約之長期部分	—	249	229	229	—
長期無抵押貸款	—	—	—	—	—
可換股債券	—	—	—	—	—
少數股東權益	—	—	32	18	11
總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51,620	72,386	19,947	42,500	33,952
資產淨值	20,812	43,157	14,698	95,200	146,22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829	73,580	44,780	74,639	62,639
儲備	11,983	(30,423)	(30,082)	20,561	83,582
股東資金	20,812	43,157	14,698	95,200	146,221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發出之日，本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 (主席)

王顯碩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許思賢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陳志遠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蘇漢章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李建中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夏凌雲小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2(B)條，王顯碩先生、陳捷先生及陳志遠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劉文德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的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II)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詳情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	身分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景兆	實益擁有人	90,306,000股股份	10.23%
Great Sens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460,000股股份	9.91%
曾昭明	受控制公司持有	87,460,000股股份	9.91%

附註：

1. Great Sense Limited由曾昭明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昭明被視為擁有Great Sense Limited持有權益之87,46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任何其他有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或淡倉。

向一家實體提供墊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上海凱托集團有限公司之款項超出上市規則界定之百分比率8%。有關墊款詳情及性質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續)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為符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有關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本公司已經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陳捷先生及陳志遠先生。本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提呈予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取代最佳應用守則。預期上市公司須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遵守新守則之規定。

核數師

財務報表乃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會依章退任，惟合符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